

关于对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26 号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新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公司行业分类变更

公司为全国热力公司和房地产企业提供热网节能控制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提供智慧供热软件服务方案、热网机电设备及智能控制设备的配套和 EPC 工程总包，以及智慧供热托管运营服务。2023 年 10 月，公司进行行业分类变更，公司行业分类由“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变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主营业务较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申请行业分类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行业需求、公司发展规划、技术研发、工程实施能力等，说明公司在变更后的行业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优势，公司为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所采取的措施。

2、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009,758.65 元，较期初减少 77.04%。应付账款余额为 54,842,798.5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168,330.93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60,264,600.55 元，系你公司向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盈泰”）委托贷款，已全部逾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04,363.6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73%。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 145,128,556.73 元，其中未结案且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81,634,136.26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82.15%。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7,317,632.54 元，系根据浙江中天诉公司及淳化泰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确认。

请你公司：

（1）说明与天和盈泰就委托贷款逾期情况的最新协商进展，是否形成款项解决方案及执行情况；

（2）结合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经营成果、借款偿付或展期安排、资金筹措计划、期后回款、在手订单等，量化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充足，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3）结合被诉案件，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公司丢预计负债的确认时点是否及时、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重大诉讼

2015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就（以下简称“略阳紫光”）与略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略阳县城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协议》。2023 年 7 月 12 日，略阳紫光收到

略阳县人民政府来函，以略阳紫光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为由，告知解除该协议，略阳紫光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解除协议或者行政复议和诉讼败诉，略阳紫光将失去略阳县城集中供热 30 年特许经营权。

2024 年 4 月 15 日，因“三供一业”供暖维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你公司将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衡”）起诉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并申请对西安华衡的相关资产进行保全。2024 年 5 月，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你公司再次起诉西安华衡。自 2018 年起，西安华衡即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2023 年度对其销售金额为 67,680,989.81 元，销售占比为 50.4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7,750,287.92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略阳紫光诉讼涉及的合同及项目情况，说明案件的具体事由、最新进展、相关判决情况（如有），说明若失去略阳县城集中供热 30 年特许经营权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

(2) 说明对西安华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其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与西安华衡有无新增业务合作，上述诉讼对公司收入稳定性、持续性的影响。

4、关于员工人数与薪酬

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784,995.40 元，较期初减少 45.05%，

公司解释原因为发放上年度绩效工资以及本期末较上期末员工人数减少所致。你公司本期发生管理费用 18,310,509.36 元，同比增长 13.65%，公司解释由于本期月平均员工人数较上期增加，薪酬相应增加。本期发生研发费用 8,295,953.76 元，其中薪酬 6,259,835.21 元，同比增长 20.28%。你公司员工人数期初 115 人，期末 104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未发生变化；研发技术人员 26 人，较期初减少 7 人。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薪酬变动与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按员工岗位说明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并结合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薪酬水平与其是否存在差异，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